

复兴单元专项规划（杨浦部分）市政智 能感知基础设施专题研究的合同

复兴单元专项规划（杨浦部分）市政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专题研究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11072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216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25032078

传真：021-55080391

联系人：岑质

乙方（主）：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号：200092

电话：18516633066

传真：021-65982100

联系人：白涛

开户银行：招行四平支行

账号：214180021710001

乙方（联合体）：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号：100045

电话：13525515065

传真：010-88042060

联系人：李文俊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06033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邮政编号：200125

电话：13524636961

传真：021-20507482

联系人：崔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56144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复兴单

元专项规划（杨浦部分）市政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专题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地点：

黄浦江滨江中北段（杨浦部分）

（2）项目范围与规模

单元规划层次编制范围包括 FX-01（含半幅黄浦江和半幅复兴岛运河）、FX-02、FX-03、FX-04、FX-05 和 FX-06 单元，面积约 9.2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拓展到北至翔殷路，西至黄兴路、杨浦大桥，南至隆昌路隧道，东至半幅黄浦江，面积约 18 方公里。

详细规划层次编制范围为 FX-01（含半幅黄浦江和半幅复兴岛运河）和 FX-02、FX-03 单元，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

（3）成果内容要求

1) 智能感知与市政管线综合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层次）

①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明确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体系；梳理感知需求；提出感知设施布置原则；确定重大智能感知基础设施及主干网络布局，对有线专网、无线专网提出规划指引；结合通信设施，提出数据处理设施的布置方案。

②市政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分析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各市政系统的建设更新需求，梳理更新对象；明确重大基础设施与主次干管布局；提出区域主要基础设施、主干管线协调优化对策；提出市政系统综合共构规划指引。

2) 智能感知与市政管线综合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

①智能感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梳理物联感知系统现状，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预测智能感知终端布局需求；确定智能感知系统架构；统筹感知、通信、算力需求，明确各类机房（接入级及以上）布局；进行无线网络规划，明确各类基站布局；布局智能感知管网，确定管道规模与建设形式；提出电力支撑方案；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提出建设管理指引。

②市政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给水：分析给水现状问题；提出给水发展目标；预测需水量；确定供水系统方案；明确供水设施；布置输配水管网；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污水：梳理现状排水体制，分析污水现状问题；提出污水发展目标；预测污水量；确定

污水系统方案；明确污水设施；布置污水管网；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雨水：梳理现状排水体制与排水模式，评估雨水现状问题；提出雨水发展目标与设计标准；规划源头-中途-末端的全过程排水策略；划分排水分区，确定排水模式；布置雨污水管网与设施；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电力：分析电力现状问题；提出电力发展目标；预测电力负荷；提出分布式电源接入方案，明确高、中压电网接线方式；布置 35kV 及以上变电站，进行高压电网接线；布置 10kV 电力设施，进行中压电网接线；明确高、中压线路的敷设方式和管道容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通信：分析通信现状问题；提出通信发展目标；预测需求量；确定传输网络布局，确定各类机房的数量及位置；提出各类场景下基站建设形式，布局无线网络，确定基站数量及位置；布局通信管网，确定管道容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燃气：分析燃气现状问题；提出燃气发展目标；预测燃气用气量；进行气源规划，确定燃气系统方案；提出燃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和供气方式；布置燃气管网；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分析给水现状问题；提出给水发展目标；预测需水量；确定供水系统方案；明确供水设施；布置输配水管网；提出规划实施步骤；进行投资估算。

管线综合：梳理现状市政管线与设施，总结管线敷设与设施建设的特征和问题；整合优化各专业规划管线与设施布局；选择市政管线的敷设方式及市政设施的建设形式；对地下敷设的工程管线进行平面综合规划，提出特殊路段与节点的管线敷设建议；提出建设管理指引。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 2 套，大图 1 套，文件光盘 1 份。（甲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2390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为：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1195000	50.00%		
2	1195000	50.00%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

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供应商响应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甲方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第一阶段	规划初步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第二阶段	规划中期成果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但是变更不得导致合同核心条款（如服务内容、费用、服务期限等）发生实质性改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协议，在复兴岛相关信息未经行政机关主动向公众公开前，故意或者过失引发项目信息外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响应文件中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修改为：“最终成果：A3 文本 2 套，图件 2 套，大图 1 套，文件光盘 1 份。”

3:合同“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2、付款方式为：”增加：“1.合同签订且乙方三方全部完成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 50%，即 1,19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8,5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2.乙方全部提交正式成果，均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全部完成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 50%，即 1,19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8,5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 107,50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4:合同“**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1、乙方的权利义务**”“**(4) 其他**”修改为：“**(4) 因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服务，不可分割，故三方对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三方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该违约责任的后果均及于其他各方。三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义务履行的内部分工，基于三方之间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约定。**”**(5) 三方均同意以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代表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的书面通知，由代表人负责接收，代表人接收后，均视为三方共同收到，三方均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回应，逾期未回应的，代表人的回应视为三方共同回应。**”

5:合同“**第四条 知识产权**”第1款中的“**著作权**”改为“**知识产权**”。

6: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2、乙方的违约责任**”第(3)款修改为：“**(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者乙方三方之间就合同履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7: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2、乙方的违约责任**”第(4)款修改为：“**(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涉及地域范围内相关规划信息未经行政机关主动向公众公开前，故意或者过失引发相关信息外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尚武（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全胜（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女）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